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申請流程

步驟一：申請

- 申請人向戶籍地區公所填具申請表。
- 國民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印章、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公所查調）。
- 依輔具補助基準表認定是否需輔具評估，如須評估項目，申請人檢附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三個月內之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

步驟二：審核

- 申請人資料備齊後十日內由戶籍地區公所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並載明補助項目、金額，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
- 不符合補助規定，但因特殊需求並經輔具中心專案評估後，確有使用需求者轉由社會處覆核。

步驟三：購置

- 經核定給付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購置輔具並向區公所提出核銷申請。所送資料未齊備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步驟四：核銷

-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核銷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 審核結果通知影本。
- 核定日起六個月內之發票或收據正本（需註明廠牌、型號）。
- 廠商開具之產品型錄及保固切結書影本。
-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申請輪椅 C 款（項次 5）、輪椅相關附加功能（項次 6-8）、高活動型輪椅（項次 9）、電動輪椅（項次 10）、電動代步車（項次 21）、特製機車（項次 22、23）、機車汽車改裝（項次 24-27）、爬梯機（項次 112）需檢附照片二張，一需為清楚呈現所購置之輔具全貌，另一為使用者使用該輔具之照片。
- 申請特製機車及汽車、機車改裝者，應具有加註使用該類特製車輛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再度申請特製機車（特製三輪機車）時，應於請款時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
-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如無需改變硬體結構者檢附改善前後照片各一張；如須改變硬體結構者檢附居家無障礙設施施工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改善前中後照片各一張、房屋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
- 其他補助基準表規定之書表。
- 區公所應於受理核銷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核撥補助款，並隨時將已核定補助之各申請案文件、申請補助印領清冊、補助款撥入郵局帳號資料、區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等函報本府請款撥付。